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HNKY-SYC2021002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A. 说明和释义.....	9
B. 招标文件.....	12
C. 投标文件.....	13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F. 授予合同.....	21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H. 纪律和监督.....	2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范本）	30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67
一、 总则.....	72
二、 评标方法.....	7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7
一、 投标书格式.....	78
二、 商务响应文件.....	83
三、 技术响应文件.....	105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0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KY-SYC2021002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施工）

预算金额：529741391.21 元

最高限价：529741391.21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5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730 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施工）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任

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3.7、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8、项目经理：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3.9、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采购文件中附带格式文本，按照信用承诺内容进行承诺，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携带两份（三亚市财政局存一份开标现场需要审查），一份放置投标文件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26日00时00分至2021年6月2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1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光盘和 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5、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6、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三亚市天涯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319 号

联系方式： 0898-88911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3 层 1301 房

联系方式： 0898-665133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工

电话： 0898-6651339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施工）
2.2	项目编号	HNKY-SYC2021002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天涯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88911282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电话：0898-66513395
2.5	采购预算	¥529741391.21 元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工期	5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730 日历天
2.9	实施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岛二期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0.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人出具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加盖单位盖章复印件，银行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银行保函进行核验，开标完成后中标候选人的银行保函交给招标人保管；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保函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

		效机构。 2、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形式 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 保证金支付地址默认，保证金支付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方式于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核验，保函原件须交给招标人保管
1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1年0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7.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6份、唱标信封1份（内含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和U盘） （注：为了节约纸张、避免浪费，提倡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0.2	不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2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3.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三亚区域中随机抽取。
27.1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8.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p> <p>（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节能、环保（本项目不适用）</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四章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p>

其他	其他说明	专家评审劳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单位在报的时需提供单价分析表,单价分析表格式详见“综合单价计算表”和“单位估价分析表”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每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任一单价高于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解释顺序: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招标活动及招标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 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词语释义

3.1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3.3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规

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6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3.7 天：日历日。

3.8 交货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3.9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3.10 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3.11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4.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投标失败的风险。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5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无。

6.6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7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8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B.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评标方法和标准；
- （五）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变更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

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1.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1.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4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开标一览表信封

13.1.1 开标一览表；

13.1.2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

13.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13.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13.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13.2 投标文件

13.2.1 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2.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2.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2.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2.5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4.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4.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投标人应按规定格式填写。

15 投标报价

15.1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5.3 除了项目特殊要求,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5.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投标人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投标人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16.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6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系统中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7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6.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8.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16.8.2 投标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8.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8.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或澄清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8.6 投标人围标或串通投标的；

16.8.7 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求中标的；

16.8.8 投标人以非法手段影响评标的；

16.8.9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16.8.10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恶意串通、扰乱开标评标持续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盖章要求

18.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证明。

18.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逐页编码，编制目录。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和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9.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封装，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等字样。

19.1.2 投标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

19.1.3 投标人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9.1.4 投标人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20 投标截止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不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

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投标文件提交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若投标人强行撤回投标文件，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两份加盖公章与签字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家投标人只能派出 1 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主持人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主持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

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6.5 以上情形将由记录人记录在开标一览表，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于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9.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2.9.2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GPT 文件格式上传到（<http://zw.hainan.gov.cn/ggzy/>）网址；

22.9.3 投标人在开标的时候未携带加密锁(公司或法人 CA 锁)，导致通过广联达系统获取解密投标文件不成功。

23 评审委员会

23.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

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4.3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5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5.1 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缴纳保证金、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5.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2.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4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3.1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

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即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5.6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5.7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7.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5.7.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5.7.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5.7.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5.7.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5.7.6 拆包报价的。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定标

27.1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 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3 最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除外）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F. 授予合同

29 中标人的确认

29.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31 中标通知书

31.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31.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31.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31.6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7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32.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32.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2.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32.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32.7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33 验收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3.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4.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5.3 不符合本章第 33.1 和 33.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5.4 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以电子版的方式上传书面质疑函。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冯工 0898-66513395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3 层 1301 房

35.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5.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5.7 供应商质疑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6 投诉

36.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6.3 供应商投诉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H. 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

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施工）

2、招标编号：HNKY-SYC2021002

3、采购单位：三亚市天涯区交通运输局

4、预算金额：¥529741391.21 元

5、项目规模及内容：拆除凤凰岛二岛人工岛 49.41 公顷，拆除比例 100%，填海面积由原 49.41 公顷缩减为 0 公顷，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直立型护岸 3161m、斜坡式护岸 606.84m，修复一期岛屿护岸 128m，拆除物料经海上运输（运至南山港 50km，运至莲花岛临空产业园区 31.5km）至相应堆料地处置。完成拆除工程的施工并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满。

二、项目需求（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范本）

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三亚凤凰岛二期项
目拆除工程（施工）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40.1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
作内容进行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_____

二、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
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合同协议书；
- （3）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 （7）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中标下浮率 _____%。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由乙方自行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

本工程开具税率为 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执行期间国家调整税率的，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四、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五、甲、乙双方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结算价及保修金结清的合同终止。

七、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_____ 或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 _____ 帐号： _____ / _____

见证方：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体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业主委托的代管人又称甲方。

2．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承包方。

4．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项目经理。

5．工程监理：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的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的监督与管理。

6．监理工程师：指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负责本合同施工监理的代表人又称施工总监。

7．质量监督站：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设计单位：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

9．工程：指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为永久工程服务的临时工程以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处理的修复工程。

10．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设计文件：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

12．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

1 3 . 施工期：指自开工令中指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的期限，需阶段验收的工程阶段工期为阶段验收工程的施工期。

1 4 . 保修期：指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算的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1 5 .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 6 . 保修金：指为在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1 7 .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浪、雪、雨、地震、洪水、冰和海啸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 8 . 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

1 9 .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2 0 .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达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 . 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2) 合同协议书；
-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意见不能统一，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条中约定的办法处理。

2. 设计文件：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若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乙方进行设计，乙方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应接受并执行。

第三条 合同范围

1. 合同范围：本合同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工程界限等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条 技术标准

1. 技术标准的合作：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2. 技术标准的替代：若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中尚未有适合本工程特点的条文时，可使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若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应由甲方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若工程结构或施工工艺特殊没有相应技术标准时应由甲方提出技术标准，或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能力提出相应技术标准，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 语言：合同文件的书写或解释以及双方来往的文件均使用汉语，若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作为辅助语言时，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但当两种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2. 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法律、条例和法规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3. 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 4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物等工作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提供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提供施工条件：办理征地红线、航通通告、抛泥区许可证和码头岸线审批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向乙方提供本工程征地范围地形图，办理临时用地的申报手续，协助解决对乙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 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交验，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5. 任命甲方代表：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6. 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7. 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订手续。

8.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船机和设备。

2．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3．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提供条件：按招标书或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5．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无偿修复。

6．任命乙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即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乙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 7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7．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制度。

8．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9. 临时停泊设施：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方式停放。

10. 沉没物品处理：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甲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

2. 监理工程师：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

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 7 天报告甲方并通知乙方。

第九条 施工期

1. 开工：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发布开工令，乙方应在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内开工。

2.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 3 天内作出答复，若监理工程师在 3 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程延误；
- (2) 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 (3) 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 (4)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在 5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报甲方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施工期延长的天数和费用，若监理工程师逾期未予答复则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并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

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由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或停工责任在甲方时，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影响的施工期相应延长。

5. 提前竣工：甲方如希望工程提前竣工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条件。如果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要求工程提前竣工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并签署提前竣工协议，乙方应按此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6. 阶段工期：若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

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关键线路或主要工作横道图进行控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 7 天内予以审批。

审批时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乙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甲方批准。

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

1. 材料与设备：

(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由甲方供应外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2)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工程材料应具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的材质证书或试验报告。

(3) 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复检，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检验表明材料或设备符合要求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相应延长。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副本应交给乙方甲方应对其质量负责。

2. 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自检报告交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

3.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1) 主要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和人员进场情况及施工工艺向监理工程师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开工。

(2) 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订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对材料、工艺流程和操作的检查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返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和施工期延误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因监理工程师的不正确指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施工期延误则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期相应延长。

4. 隐蔽工程验收：

(1) 乙方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 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 4 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乙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验收申请和验收通知 4 8 小时

内未能进行验收而乙方已自检合格则可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事后应予确认并补交签认手续。

(3)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 试验与检验：试样、试件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验单位复检。

6. 质量等级：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质量等级。

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整，甲方承担返工与修整费用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7. 质量监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执行。

2. 合同价款的调整：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

(2) 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和费率调整；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累积超过 8 小时使乙方受到损失时；

（4）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的原因和金额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并报经甲方批准答复，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批准。

3. 工程付款支付：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可在约定预付款到达日10天后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4. 工程量确认：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监理工程师收到报表后3天内审核签认，若监理工程师接到报表后3天内未提出异议，乙方所报工程量视为已被监理工程师确认。

若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乙方应协助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重新核报，若乙方拒绝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或不重新核报，则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5. 进度款支付：甲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办法，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若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后10天内未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讨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6. 延期支付工程款：如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1. 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时应将变更方案送交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根据变更图纸落实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若变更涉及设计规模和设计标准的改变则应事先与乙方协商。

2. 乙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程费用增减或施工期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但乙方为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方便、避免自身干扰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计造成的变更：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与设计出入较大或其他严重不合理设计时，监理工程师应在3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予以延长。

4. 确定变更价款：发生上述变更后按下述方法计算其变更工程单价和价款：

-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
-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单价；
- (4)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计算方法

属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法提出变更价款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应在乙方提出后14天内与乙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转让：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 分包：

- (1)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 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全部责任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1. 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船机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安全事故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安全措施：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防护措施费用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六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人员、船机设备保险：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船机设备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等级以上的自然灾害也属不可抗力。

2. 损失报告：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通报损害情况，7 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损失情况、清理和修复费用以及施工期延误的报告。

3. 费用分担：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 (3) 乙方设备、船舶和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4. 损失补偿：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或破坏时，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但此类补偿不包括因乙方防范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本条第三款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清理与修复工作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申请：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工程师接到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后 7 天内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报甲方审批，若工程及竣工资料符合要求，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报告 14 天内组织验收；若工程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对工程或竣工资料予以整修或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施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工程及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和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2. 验收程序：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有关各方；

(2) 甲方组织有关单位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进行审查，听取有关对工程管理、设计、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汇报；审阅工程竣工资料查验现场并对工程遗留或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3) 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4)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5)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其竣工日期应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 现场清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要求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4. 竣工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下列主要内容,竣工资料提交的份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 竣工图纸和资料;

(2) 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3) 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5) 沉降及位移观测资料;

(6) 竣工工程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7) 施工报告;

(8) 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5. 竣工结算:

(1)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7天内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未予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2) 甲方在确认结算报告后7天内未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从确认结算报告后第8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水工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整，疏竣工程不设保修期，其他工程的保修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阶段验收工程的保修期从阶段验收竣工之日起算。

2. 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协助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乙方负责的返修内容，乙方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 14 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甲乙双方商定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修金：保修金的数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7 天内将保修金和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返还乙方。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1. 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或提交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及调解无效可选用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停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 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14 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 索赔：因甲方违约或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以及其他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在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申请。

(2) 在提出索赔申请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 详细说明索赔理由, 提供同期记录副本或其他可靠证据并列明索赔款额、延长施工期及其计算依据和方法。

(3) 甲方接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及时进行调查, 并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 并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在乙方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之后 28 天内, 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并将确认的索赔款额列入甲方付款计划。

(4)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申请、索赔报告或补充资料, 甲方可不予受理如果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或确认, 视为乙方索赔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5) 若乙方对甲方的答复有异议可按本条第一款执行。

(6) 若甲方授权监理工程师对索赔事项进行审核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说明, 但上述规定的索赔时限不变。

4. 赔偿: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和标准要求乙方赔偿

(1)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等级;

(2)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施工期;

(3)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

第二十一条 奖励

1. 奖励: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 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给予乙方奖励:

(1) 工程施工质量高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等级;

(2) 按甲方要求提前竣工。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1. 合同中断: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

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施工船机和人员撤离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和竣工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终止，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保修金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词语定义 按通用条款第一条执行。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合同组成和解释次序的补充或更改：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2. 设计文件：

（1）甲方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份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图纸。

（2）乙方负责部分设计时提交设计文件时间、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 ；

乙方向甲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 ；

第三条 合同范围

1. 合同范围：列入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地点、内容、规模、建筑物的尺度、建筑物的结构形式，并明确合同范围内水工、堆场、水电、土建、机械、疏浚等不同专业的施工内容。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第四条 技术标准

2. 技术标准的替代：

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技术标准及应用范围。

第五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 语言:

辅助语言: 按通用条款第五条第1款执行。

2. 法规:

其他适用法律: 按通用条款第五条第2款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下发开工令前3天。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

甲方提供水、电、交通和通讯等条件和接至地点及时间下发开工令前3天,
甲方提供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水域的位置和时间_____/_____。

4.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各种技术资料的时间和数量及其技术交底、现场交验的时间和办法下发开工令前3天。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 施工准备:

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施工船机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第七条第1款执行。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由乙方项目经理签署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书面提交给监理人报送甲方,主要内容有:工程施工总进度横道图、工程施工总布置及说明、施工程序、施工方法与措施、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质量目标与质量控制措施、测量成果及用于本合同的设备(开挖、运输、平土等机械和检测试验仪器等)、劳动力计划及安全文明管理措施等;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提供;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陆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或书面形式；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7天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乙方负责现场备用一份便于监理、业主检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或外泄。

3.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出具合同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乙方应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保函。

4. 提供条件：

为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条件清单：按通用条款第七条第4款执行。

第八条 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名称

2.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根据项目业主与监理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第九条 施工期

1. 开工：

(1) 乙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的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内。

(2) 发布开工令的时限：开工通知发出后，3日历天前甲方提供满足施工条件的工作面。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36小时内乙方应进场施工。

3. 施工期延长：

施工期可以延长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第九条第3款执行。

5. 提前竣工：

因当地政府要求或政策性变化，本项目需要提前完工的，应当按要求提前竣工。

6. 阶段工期：

阶段工期的要求： 无。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内。

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

1. 材料与设备：

甲方提供材料与设备的清单及供应方式：按通用条款第十一条第1款执行。

6. 质量等级：

约定质量等级 合格。

7. 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站名称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

(1)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

1.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人工费调整除外，人工费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工期延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风险范围以内及材料单价在约定范围内(+5%)波动的风险由乙方自己负责。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和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专用条款第十三条执行；2、其他价格调整按“专用条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价格调整”执行，经监理单位、甲方确定后执行，最终单价按甲方或业主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

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甲方确定后执行，最终单价以甲方或业主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

1.2、若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2)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办法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对调整情况的限制或补充：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 \leq 基准价 \pm 5%时不予以调整； $>$ 基准价 \pm 5%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3月(三亚)信息价；商品混凝土价格采用《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3月(三亚)信息价执行。

调整方法：①对比基准价格人工费超过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的范围 $>$ \pm 5%部分按申请进度周期进行加权平均法予以调整；②合同履行期间《海南造价信息》的主要材料单价：水泥、钢材、商品混凝土、砖、砂、碎石、模板等主要材料涨跌幅对比基准价格超过 $>$ \pm 5%时，超过部分按加权平均法予以调整。

(2) 调整的具体方法：在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的，另行结算。

3. 工程预付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支付的时间、金额和方法：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

方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且主要施工人员及船机设备进场，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监理人、甲方审核同意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 工程量确认：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表的时间：按月申报，每月 25 日申报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完成工程量。

计价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276-3-2019）；缺项参照有关相近定额。

主要材料按《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3 月（三亚）信息价；商品混凝土价格采用《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3 月（三亚）信息价执行

5. 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约定和实施办法以及进度款延期支付的利息①按季度支付进度款。当乙方已完工程量超过预付款后，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当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扣除预付款后再行支付，工程完工支付款项合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公司审核并报市审计部门备案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的结算款作为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支付（不计息）。（工程结算完成且质保期结束后结清所有余款）。

②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工程资料、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乙方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等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乙方提供上述资料不齐全的，甲方可暂缓审核、签发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由此造成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迟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③每期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期应付费用付款申请，待甲方和业主单位（三亚市天涯区交通运输局）审核同意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费用。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确定变更价款：

确定变更价款的原则和变更单价的其他计算方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如下规定编制估价报监理人和甲方审批同意后执行：

①执行三亚市最新的《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

②执行《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276-3-2019）；缺项参照有关相近定额。

③主要材料按《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3月（三亚）信息价；商品混凝土价格采用《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3月（三亚）信息价执行

④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本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作出增加、更改或减少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执行。

以上变更估价必须报监理人审核经甲方同意，报市发改部门批准通过后，方可作为正式的工程结算依据。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或转包。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3. 安全措施：按通用条款第十五条第3款执行。

防护措施费用的承担：合同总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若乙方未按规范要求
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
方可以暂缓支付工程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

投保期限、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赔偿分配和保险费用承担。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负责。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负责。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乙方负责。

(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甲方担保工程保险由甲方负责，
由乙方担保工程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

除合同通用条款所列外不可抗力还包括以下自然灾害：

- (1) 6级以上持续6小时的大风；
- (2) 50毫米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3) 烈度6以上的地震。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申请：按通用条款第十八条第1款执行。
2. 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第十八条第2款执行，按三亚市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验收。

3. 现场清理:

(1) 对乙方进行清场的要求及乙方撤离时间: 接到监理人颁发的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历天内。

(2) 乙方未按要求清场及撤离给予甲方赔偿的办法: 5000 元/天, 工程款中扣除。

4. 竣工资料:

(1) 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补充或修改;

(2)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份数: 一式 6 份。

工程完工后 28 个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5. 竣工结算:

5.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申请的相应处罚。

5.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书后 45 日内委托或提请业主委托第三方中介公司审核。审核审定并报市审计部门备案后,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监理人在 14 日历天内按审定结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甲方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根据竣工付款证书在 30 天内报告对乙方的竣工付款, 并在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未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

对工程保修期限的约定: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第 365 日历天止。

2. 保修金:

(1) 保修金的数额：3%的结算款；

(2) 甲方留置保修金的利率：不计息。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1. 争议：

因合同（含附件）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违约：

2.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2.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其他：/。

2.3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延误的，按 5000 元/天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价 0.01%，从工程款中扣除。

3. 索赔：按通用条款第二十条第 3 款执行。

4. 赔偿：按通用条款第二十条第4款执行。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赔偿办法和标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不能按时完成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逾期完工的按上述第2.3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奖励

1. 奖励：

(1) 对奖励情况的补充或修改；

(2) 对各种奖励情况、奖励标准和奖励方法的约定。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因政府指令或重大政策调整，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施工）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循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监督乙方执行投标书和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和责令乙方整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处于不安全状态的机械及管理上的缺陷；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罚。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循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

有领导地展开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的学习，并做好记录，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对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5、乙方必须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对于从事起重、船舶作业、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上岗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野外作业人员，如电工、金属焊接工、钻塔操作工、柴油机工等，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7、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爆、防虫等工作。野外施工使用的大量的柴油、汽油、机油等如遇有明火、高温表面、摩擦撞击、绝热压缩、电气

火花、静电火花、雷击、光热射线等会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必须在施工现场对这些引火源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禁止在危险区域吸烟、禁止在野外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和其它火源，各种引火源必须与可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各种油料实行严格的审批、登记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8、乙方必须做好防洪、防汛工作。雨季常见的灾害有崩落和滑坡、山洪暴发、泥石流等，这些事故的发生常常毁坏野外的工程设施:破坏和阻隔道路交通等，因此要合理地设计和安排施工。雨季来临之前，必须挖好排水沟和防洪堤坝，陡坡处挖台阶，注意收听天气预报，检查道路和场地状况，做好充分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9、乙方必须做好野外施工作业安全预防措施，野外作业时应穿耐磨程度较好的长袖衣、长裤和防刺穿的高梆安全鞋，禁止穿短裤、短袖。组织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急救处理方法的培训,使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急救自救、互救技能。施工作业的各班组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随身携带急救箱（常用急救药物、蛇药和器具等）。临时营地的设施应有相应防范措施。

10、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及其它外来人员，必须配带安全帽，特殊岗位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

14、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中，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和使用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施工环境的保护工作，严禁生活垃圾乱丢、乱扔钻机周围的油、水污染环境。

15、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全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并做好防雷、防食物中毒、森林防火、防盗、防虫、防中暑和有害气体喷出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

三、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本协议书自施工项目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施工项目承包合同一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采购文件中附带格式文本，按照信用承诺内容进行承诺，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携带两份（三亚市财政局存一份开标现场需要审查），一份放置投标文件里；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8		项目经理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9		资质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11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唯一，无缺项漏项。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每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任一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步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履约能力	项目经理	具有港航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4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港航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3
3		企业获奖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采购对象所处行业的港航工程（指码头、护岸或者防波堤类似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国家级奖项含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等相关奖项。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明 文件时间为准。	6
4		企业信用	投标人获得在有效期内的 AAA 级信誉评价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5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6		安全管理	投标人 2017-2020 年度获得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得 1 分；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得 2 分；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7		主要管理人员	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机械员，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岗位证书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8	施工组织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深度充足、编制水平高得 3-5 分；较好得 1-3 分；一般得 0-1 分。	5
9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施工总体布置合理、协调，施工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得 3-5 分；较好得 1-3 分；一般得 0-1 分。	5
10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针对各分部工程，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先进、可靠、经济、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6-8 分；较好得 2-6 分；一般得 0-2 分。	8
11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进度计划有横道图、节点工期安排合理得当、关键路径明确、逻辑关系清晰、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可行，得 4-5 分；较好得 2-4 分；一般得 0-2 分。	5
12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目标明确，得 2-3 分；较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 2、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得 2-3 分；较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	6
13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可靠，得 3-5 分；较好得 1-3 分；一般得 0-1 分。	5
14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切实可行，得 3-5 分；较好得 1-3 分；一般得 0-1 分。	5
15		资源配置计划	针对本工程，主要施工设备满足施工需要，设备类型齐全、数量充足、工况良好，得 2-3 分；较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 2、根据本工程各阶段施工强度，各类劳动力的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工种齐全、持证上岗，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有力，得 2-3 分；	6

			较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	
16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置与职责分工明确、公司对项目的监管、工种配置合理得 3-5 分；较好得 1-3 分；一般得 0-1 分。	5
17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采购对象所处行业的含有重力式沉箱结构的码头或防波堤或护岸（新建或改建或扩建或拆除）工程，每一项得 2 分，（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证明资料时间为准），本项满分 14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否则不得分。	14
18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方法

（一）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审查，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

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价格评审

(1)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报价分取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 中标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的, 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服务内容、投标人的资格、信誉和业绩合同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1)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 本项目鼓励投标人提供节能产品。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 须提供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3、 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对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功能和产品选用的主要部件质量及其在使用过程中的可靠性、稳定性、操作和维护性能等, 逐项分别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 商务评标因素和技术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亚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2.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7、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

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书格式

1、 投标函

致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的内容（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10、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HNKY-SYC2021002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工期	
项目实施地点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KY-SYC2021002_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HNKY-SYC2021002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_页
2	投标保证金	800000 元			见响应文件_页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陆份副本 一份光盘和 U 盘			/
4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页
5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见响应文件_页
6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响应文件_页
7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见响应文件_页
8	投标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见响应文件_页
9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几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7、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项目经理：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9、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采购文件中附带格式文本，按照信用承诺内容进行承诺，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携带两份（三亚市财政局存一份开标现场需要审查），一份放置投标文件里；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失败，请投标人认真对待！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至：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施工）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天涯区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提供的网页截图不符合要求的将导致废标，请供应商参考信用查询示范截图（查询示范附后）。

查询示范 1：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立钧物资有	7-5
浙江普利金塑胶	9-8
河池市弘农办油	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办油	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60000MA5TA6MR4J 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查询示范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意见反馈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查询示范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意见反馈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8f5e9; padding: 10px; border: 1px solid #ccc;">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color: #7f7f7f;">本次查询的企业：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color: #7f7f7f;">本次查询的时间：2021年02月28日 21时26分</p> </div>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7、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保函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9、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项目经理：（签章）

年 月 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11、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天涯区交通运输局：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管理部门：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凤凰岛二期项目拆除工程（施工）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财政部门留存。开标时须单独提交两份《信用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13、 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 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 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 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 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级别	获奖时间	备注

附：获奖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2、其他
- 3、.....